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9號

上訴人 熊家富

被上訴人 眾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9號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請求確認訴外人賴曉潔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對被上訴人有1萬股股東權利存在，應以起訴時即112年度被上訴人之資產淨值除以發行股份總數計算，則本件上訴人之112年度資產淨值為33萬8,346元，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股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股數為1萬股，故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173元（計算式： $338,346 \div 20,000 \times 10,000 = 169,173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